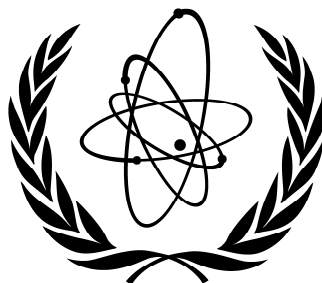


GC(47)/RES/DEC(2003)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四十七届常会
2003年9月15日至19日



IA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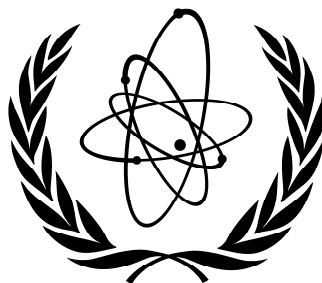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四十七届常会
2003年9月15日至19日

GC(47)/RES/DEC(2003)

国际原子能机构印制
2004年2月·奥地利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目 录

导言	页次
第四十七届常会议程	vii
决议	ix
	1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03 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47)/RES/1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2 年决算	9 月 18 日	8	1
GC(47)/RES/2	2004 年经常预算拨款	9 月 18 日	9	1
GC(47)/RES/3	2004 年技术合作资金分配	9 月 18 日	9	3
GC(47)/RES/4	2004 年周转基金	9 月 18 日	9	4
GC(47)/RES/5	保障的资金来源	9 月 18 日	9	4
GC(47)/RES/6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9 月 18 日	11	5
GC(47)/RES/7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 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9 月 19 日	13	9
GC(47)/RES/8	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 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 展	9 月 19 日	14	18
GC(47)/RES/9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9 月 19 日	15	20
GC(47)/RES/10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 和应用的活动的活动	9 月 19 日	16	24
GC(47)/RES/11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 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9 月 19 日	17	30
GC(47)/RES/12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有关的保障协定》	9 月 19 日	18	33
GC(47)/RES/13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	9 月 19 日	20	35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03 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47)/RES/14	人事	9 月 19 日	22	36
GC(47)/RES/15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9 月 19 日	24	38

其他决定

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2003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47)/DEC/1	选举大会主席	9月15日	1	39
GC(47)/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9月15日	1	39
GC(47)/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9月15日	1	39
GC(47)/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9月15日	1	39
GC(47)/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议程项目供初始讨论	9月16日	4(a)	40
GC(47)/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9月16日	4(b)	40
GC(47)/DEC/7	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开幕日期	9月16日	4(b)	40
GC(47)/DEC/8	请求恢复表决权	9月18日	—	40
GC(47)/DEC/9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9月18日	7	41
GC(47)/DEC/10	任命外聘审计员	9月18日	10	41
GC(47)/DEC/11	恢复表决权	9月18日	12	41
GC(47)/DEC/12	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 决议	9月19日	19	42
GC(47)/DEC/13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9月19日	21	42
GC(47)/DEC/14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9月19日	23	43

导 言

1. 本文件复载大会第四十七届（2003 年）常会通过的 15 项决议和所作的 14 项其他决定。
2. 为便于参考，在这些决议前列出本届常会的议程。每项决议标题前有编号供引用该决议。紧接决议全文之后的左侧为该决议的脚注；右侧为决议通过日期、有关议程项目以及通过决议的该次会议记录中的有关段落。大会所作的其他决定也以类似方式编排。
3. 应结合大会的简要记录阅读本文件，简要记录载有会议的详细情况（GC(47)/OR.1-10）。

第四十七届（2003年）常会议程*

项目 编号	标 题	分配议程项目 供下列会议初始讨论
1	选举官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	全体会议
2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全体会议
3	总干事发言	全体会议
4	大会安排 (GC(47)/INF/9; GC(47)/INF/10)	总务委员会
	(a) 通过议程和分配议程项目供初始讨论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5	2004年技术合作资金捐款 (GC(47)/20)	全体会议
6	一般性辩论和《2002年年度报告》 (GC(47)/2)	全体会议
7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GC(47)5; GC(47)/16)	全体会议
8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2 年决算 (GC(47)/4)	全体委员会
9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4—2005 年计划和预算 (GC(47)/3; GC(47)/INF/7; GC(47)/INF/12/修改件 2 和更正件 1; GC(47)/INF/13)	全体委员会
10	任命外聘审计员 (GC(47)/15)	全体会议
11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GC(47)/18/Rev.1; GC(47)/INF/7)	全体委员会
12	恢复表决权 (GC(47)/INF/7; GC(47)/INF/11/Rev.1)	全体委员会
13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GC(47)/7; GC(47)/9; GC(47)/INF/3; GC(47)/INF/4 和增编件 1)	全体委员会
14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GC(47)/17)	全体委员会

* 转引自 GC(47)/21 号文件。

- | | | |
|----|--|-------|
| 15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GC(47)/INF/7; GC(47)/INF/8 和补编) | 全体委员会 |
| 16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GC(47)/11; GC(47)/INF/6) | 全体委员会 |
| 17 |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
范本的适用 (GC(47)/8) | 全体委员会 |
| 18 |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GC(47)/19) | 全体会议 |
| 19 | 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决议 (GC(47)/10) | 全体会议 |
| 20 |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 (GC(47)/12 和增编件1) | 全体会议 |
| 21 |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GC(47)/6) | 全体会议 |
| 22 | 人事 | 全体委员会 |
| |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 (GC(47)/13) | |
| | (b) 秘书处的妇女 (GC(47)/14) | |
| 23 |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GC(47)/INF/5) | 全体委员会 |
| 24 |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GC(47)/22/Rev.1; GC(47)/23;
GC(47)/24 和增编件1) | 总务委员会 |
| 25 | 关于 2004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GC(47)/20 和
修改件4) | 全体会议 |

资料性文件

GC(47)/INF/1	编排一般性辩论发言人名单
GC(47)/INF/2	代表团须知
GC(47)/INF/3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2002 年核安全评论
GC(47)/INF/4 和增编件 1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GC(47)/INF/5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GC(47)/INF/6	核技术评论——2003 年最新资料
GC(47)/INF/7	2004—2005 年计划和预算人数不限的非正式工作组两主席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以及理事会主席的结论
GC(47)/INF/8 和补编	2002 年技术合作报告
GC(47)/INF/9	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2003 年 6 月 26 日关于恢复表决权的信函全文
GC(47)/INF/10	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 2003 年 8 月 28 日关于恢复表决权的信函全文
GC(47)/INF/11 和修改件 1	恢复表决权
GC(47)/INF/12 和修改件 1 及修改件 2/更正件 1	截至 2003 年 9 月 12 日、18 日和 19 日向国际原子能机构交款状况的财务报表
GC(47)/INF/13	2004 年经常预算拨款决议草案样本（按 2003 年 9 月美元/欧元汇率计）
GC(47)/INF/14 和修改件 1 及修改件 2	与会人员名单

决 议

GC(47)/RES/1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2 年决算

大会，

考虑了“财务条例”第 11.03(b)条，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2 年决算的报告和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报告¹。

¹ GC(47)/4。

2003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8

GC(47)/OR.8 号文件第 7 段

GC(47)/RES/2 2004 年经常预算拨款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04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建议¹，

1. 拨款 268 534 000 美元（按 0.9229 欧元兑 1.00 美元汇率计）作为 2004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费用，分列如下²：

	美 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24 169 000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29 515 000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22 401 000
4. 核核查	102 278 000
5. 信息支助服务	18 720 000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5 826 000
7. 政策和一般管理	52 788 000
原子能机构计划小计	265 697 000
8.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837 000
总计	268 534 000

¹ 见 GC(47)/3 号文件。

² 拨款款目 1-7 代表原子能机构的主计划。

各拨款科目金额将按照附表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2.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在扣除

—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所得收入（第 8 款目）；

— 其他杂项收入 2 713 000 美元（相当于 1 877 000 美元加 772 000 欧元）；

后，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47)/RES/6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提供，按 0.9229 欧元兑 1.00 美元的汇率计，会费总额为 262 984 000 美元（47 978 000 美元加 198 429 000 欧元）；

3. 授权总干事：

(a) 承付 2004 年经常预算所拨款项以外的支出，但是所涉任何工作人员的相应薪酬和所有其他费用必须全部从销售、为成员国或国际组织进行工作、研究赠款、特别捐款或 2004 年经常预算以外的其他来源的收入中支付；

(b) 经理事会事先核准，在上述第 1 段所列任何科目之间调拨资金。

附 表
按美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6 994 000	+	(15 851 000	/R)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8 791 000	+	(19 126 000	/R)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4 541 000	+	(16 483 000	/R)
4. 核核查	18 382 000	+	(77 428 000	/R)
5. 信息支助服务	2 324 000	+	(15 132 000	/R)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 924 000	+	(12 830 000	/R)
7. 政策和一般管理	6 899 000	+	(42 351 000	/R)
原子能机构计划小计	49 855 000	+	(199 201 000	/R)
8.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544 000	+	(2 116 000	/R)
总计	50 399 000	+	(201 317 000	/R)

说明：R 是 2004 年期间联合国欧元/美元的平均汇率。

2003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9

GC(47)/OR.8 号文件第 8 段

GC(47)/RES/3

2004 年技术合作资金分配

大会，

接受大会在 GC(46)/RES/6 号决议中注意到的理事会的建议，即 2004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应为 74 750 000 美元，

1. 决定 2004 年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应为 74 750 000 美元；
2. 注意到预期可用于该计划的其他来源资金估计为 1 000 000 美元；
3. 分拨金额 75 750 000 美元用于 2004 年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
4. 促请所有成员国按照《规约》第十四条 F 款，并酌情根据经大会 GC(XV)/RES/286 号决议修订的大会 GC(V)/RES/100 号决议第 2 段或后一决议的第 3 段，提供 2004 年的自愿捐款。

2003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9

GC(47)/OR.8 号文件第 8 段

GC(47)/RES/4

2004 年周转基金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04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周转基金的建议，

1. 核准 2004 年原子能机构周转基金额为 18 000 000 美元；
2. 决定 2004 年该基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应根据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¹的有关规定办理；
3. 授权总干事使用周转基金垫付经理事会核准而经常预算不提供任何经费的临时项目或活动费用，但任何时候不得超过 500 000 美元；
4.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根据上述第 3 段授权使用周转基金垫付费用情况的报表。

¹ INFCIRC/8/Rev.2

2003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9

GC(47)/OR.8 号文件第 8 段

GC(47)/RES/5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4—2005 年计划和预算
保障的资金来源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保障的资金来源”的 GC(44)/RES/9 号决议，
- (b) 收到了理事会根据 2004—2005 年计划和预算人数不限的非正式工作组两主席给理事会的报告提出的除其他外，特别是关于取消减免的建议¹，

决定根据这些建议，应当从不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 1 类成员国取消减免，并应当从不迟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所有其他享受减免的成员国取消减免，并进一步决定，为此目的，秘书处应当将 1 类成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视为 2 类中的成员国。

¹ GC(47)/INF/7 号文件[附文 2]。

2003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9

GC(47)/OR.8 号文件第 8 段

GC(47)/RES/6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适用其已确定的关于成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的分摊原则¹，

1. 决定2004年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的分摊基准比率和最终分摊比额应如本决议附件1所列；
2. 确定根据“财务条例”第5.09条²，如果一国在2003年剩下的时间内或在2004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7.04条²，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确定的成员国会费分摊原则和安排，分摊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

¹ 经 GC(XXI)/RES/351 号决议修订的 GC(III)/RES/50 号决议和经 GC(44)/RES/9 号决议修订的 GC(39)/RES/11 号决议。

² INFCIRC/8/Rev.2。

附 件 1
2004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美元	+ 欧元
阿富汗	0.001	0.001	374	1 527
阿尔巴尼亚	0.003	0.002	1 123	4 584
阿尔及利亚	0.067	0.052	25 066	102 365
安哥拉	0.002	0.002	749	3 056
阿根廷	0.922	0.711	344 947	1 408 668
亚美尼亚	0.002	0.002	749	3 056
澳大利亚	1.547	1.604	768 726	3 184 217
奥地利	0.901	0.934	447 720	1 854 545
阿塞拜疆	0.004	0.003	1 497	6 111
孟加拉国	0.009	0.007	3 367	13 751
白俄罗斯	0.018	0.014	6 734	27 501
比利时	1.074	1.114	533 686	2 210 634
贝宁	0.002	0.002	749	3 056
玻利维亚	0.008	0.006	2 993	12 22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4	0.003	1 497	6 111
博茨瓦纳	0.009	0.007	3 367	13 751
巴西	2.273	1.754	850 396	3 472 780
保加利亚	0.012	0.009	4 490	18 334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2	749	3 056
喀麦隆	0.009	0.007	3 367	13 751
加拿大	2.433	2.523	1 208 993	5 007 893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374	1 527
智利	0.202	0.156	75 574	308 624
中国	1.457	1.124	545 107	2 226 063
哥伦比亚	0.191	0.147	71 458	291 817
哥斯达黎加	0.019	0.015	7 109	29 029
科特迪瓦	0.009	0.007	3 367	13 751
克罗地亚	0.037	0.028	13 843	56 530
古巴	0.029	0.022	10 850	44 308
塞浦路斯	0.036	0.036	17 192	71 080
捷克共和国	0.193	0.149	72 207	294 873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4	0.003	1 497	6 111
丹麦	0.712	0.738	353 803	1 465 52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2	0.017	8 231	33 612
厄瓜多尔	0.024	0.018	8 979	36 668
埃及	0.077	0.059	28 808	117 643
萨尔瓦多	0.017	0.013	6 360	25 974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374	1 527
爱沙尼亚	0.009	0.007	3 367	13 751
埃塞俄比亚	0.004	0.003	1 497	6 111
芬兰	0.496	0.514	246 469	1 020 923
法国	6.150	6.378	3 056 025	12 658 660
加蓬	0.013	0.010	4 864	19 862
格鲁吉亚	0.005	0.004	1 870	7 640
德国	9.291	9.635	4 616 832	19 123 838

附件 1 (续)
2004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美元	+ 欧元
加纳	0.005	0.004	1 870	7 640
希腊	0.513	0.396	191 929	783 782
危地马拉	0.026	0.020	9 727	39 724
海地	0.002	0.002	749	3 056
教廷	0.001	0.001	496	2 056
洪都拉斯	0.005	0.004	1 870	7 640
匈牙利	0.114	0.088	42 651	174 174
冰岛	0.031	0.032	15 405	63 810
印度	0.324	0.250	121 218	495 020
印度尼西亚	0.190	0.147	71 084	290 29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59	0.200	96 900	395 710
伊拉克	0.129	0.099	48 262	197 092
爱尔兰	0.280	0.290	139 137	576 332
以色列	0.395	0.410	196 282	813 037
意大利	4.817	4.995	2 393 637	9 914 920
牙买加	0.004	0.003	1 497	6 111
日本	18.561	19.248	9 223 230	38 204 458
约旦	0.008	0.006	2 993	12 223
哈萨克斯坦	0.027	0.021	10 102	41 252
肯尼亚	0.008	0.006	2 993	12 223
大韩民国	1.760	1.358	658 468	2 688 999
科威特	0.140	0.145	69 568	288 166
吉尔吉斯共和国	0.001	0.001	374	1 527
拉脱维亚	0.009	0.007	3 367	13 751
黎巴嫩	0.011	0.008	4 116	16 807
利比里亚	0.001	0.001	374	1 52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4	0.049	23 945	97 782
列支敦士登	0.006	0.006	2 981	12 349
立陶宛	0.016	0.012	5 986	24 445
卢森堡	0.076	0.079	37 765	156 432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2	1 123	4 584
马来西亚	0.223	0.172	83 431	340 709
马里	0.002	0.002	749	3 056
马耳他	0.014	0.011	5 237	21 39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374	1 527
毛里求斯	0.010	0.008	3 741	15 278
墨西哥	1.033	0.797	386 476	1 578 259
摩纳哥	0.004	0.004	1 988	8 235
蒙古	0.001	0.001	374	1 527
摩洛哥	0.042	0.032	15 713	64 169
缅甸	0.009	0.007	3 367	13 751
纳米比亚	0.007	0.005	2 619	10 695
荷兰	1.653	1.714	821 400	3 402 402
新西兰	0.229	0.237	113 794	471 354
尼加拉瓜	0.001	0.001	374	1 527

附件 1 (续)
2004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美元	欧元
尼日尔	0.001	0.001	374	1 527
尼日利亚	0.065	0.050	24 319	99 309
挪威	0.614	0.637	305 105	1 263 806
巴基斯坦	0.058	0.045	21 699	88 615
巴拿马	0.017	0.013	6 360	25 974
巴拉圭	0.015	0.012	5 612	22 918
秘鲁	0.112	0.086	41 902	171 118
菲律宾	0.095	0.073	35 542	145 144
波兰	0.359	0.277	134 312	548 494
葡萄牙	0.439	0.339	164 243	670 722
卡塔尔	0.032	0.033	15 902	65 867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	0.002	749	3 056
罗马尼亚	0.055	0.042	20 577	84 031
俄罗斯联邦	1.141	1.183	566 979	2 348 539
沙特阿拉伯	0.527	0.407	197 166	805 172
塞内加尔	0.005	0.004	1 870	7 640
塞尔维亚和黑山	0.019	0.015	7 109	29 029
塞舌尔	0.002	0.002	749	3 056
塞拉利昂	0.001	0.001	374	1 527
新加坡	0.374	0.372	178 453	737 767
斯洛伐克	0.041	0.032	15 339	62 642
斯洛文尼亚	0.077	0.080	38 262	158 489
南非	0.388	0.299	145 162	592 802
西班牙	2.395	2.484	1 190 111	4 929 676
斯里兰卡	0.015	0.012	5 612	22 918
苏丹	0.006	0.005	2 244	9 167
瑞典	0.976	1.012	484 989	2 008 920
瑞士	1.212	1.257	602 262	2 494 68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76	0.059	28 433	116 116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374	1 527
泰国	0.280	0.216	104 756	427 795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05	2 244	9 167
突尼斯	0.029	0.022	10 850	44 308
土耳其	0.418	0.322	156 387	638 637
乌干达	0.005	0.004	1 870	7 640
乌克兰	0.050	0.038	18 706	76 39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92	0.199	95 407	395 19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265	5.460	2 616 255	10 837 05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4	0.003	1 497	6 111
美利坚合众国	25.000	25.925	12 422 862	51 457 971
乌拉圭	0.076	0.059	28 433	116 116
乌兹别克斯坦	0.010	0.008	3 741	15 278
委内瑞拉	0.198	0.153	74 078	302 512
越南	0.015	0.012	5 612	22 918
也门	0.006	0.005	2 244	9 167
赞比亚	0.002	0.002	749	3 056
津巴布韦	0.008	0.006	2 993	12 223
总计	40.684	41.274	19 790 868	81 901 789

[a]

[a] 见GC(47)/3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附件，决议草案A。

2003年9月18日
议程项目11
GC(47)/OR.8号文件第9段

GC(47)/RES/7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A.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的 GC(46)/RES/9 号决议，
- (b)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有关安全的技术因素和人为因素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
- (c)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通过其各种安全计划和倡议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以及在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 (d) 重申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建立和改进其本国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法律基础结构的重要性，
- (e) 赞赏地注意到 GC(47)/INF/3 号和 GC(47)/INF/4 号文件（及其增编），其中载有秘书处对成员国所关注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问题采取的相应措施，
- (f)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正在组织将于 20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保护环境免受电离辐射影响国际会议”，
- (g) 赞赏正在进行的有关《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工作，
- (h) 忆及 2002 年 8 月举行的“职业性辐射防护：保护工作人员免受电离辐射照射”国际会议（日内瓦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 (i) 忆及 GC(44)/RES/1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秘书处制订有关商品中长寿命放射性核素的放射学标准，并注意到 GC(47)/INF/4 号文件附件 2 所述秘书处正在进行的编制工作，
- (j) 注意到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国家辐射安全基础结构：促进有效和可持续的体系”国际会议的结论，
- (k) 期待着 2003 年 11 月 3 日开始在维也纳召开“《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方第一次审议会议”，

- (l) 注意到 2002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放射性废物管理问题和趋势国际会议”的结论，
- (m) 忆及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柏林举行的“核活动安全退役：确保安全终止涉及放射性物质的实践”国际会议的结论，
- (n) 再次强调教育和培训在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辐射防护和核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秘书处为制订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战略所采取的行动，
- (o) 忆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还忆及 GC(46)/RES/9.D 号决议，包括请总干事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酌情向第四十八届常会提出报告；并欢迎根据这些公约确定的国家主管当局代表第二次会议的成果，
- (p) 忆及《核安全公约》的目标，其中特别提及安全方面的国际技术合作，
- (q) 注意到正如 GOV/1999/67 号和 GOV/2001/48 号文件所述这些示范项目取得的成功，

1.

总的要求

- 1. 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继续和加强其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要集中于强制性活动以及那些最需要改进的技术领域和地区；
- 2.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有关向成员国提供立法援助的现行计划，以帮助它们改进其本国核装置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的基础结构；
- 3. 鼓励成员国继续申请原子能机构的安全评审服务，以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
- 4. 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保护环境免受电离辐射影响国际会议”的审议工作，并请总干事就该会议的结论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 5. 鼓励成员国促进旨在进一步提高安全的技术合作；

2.

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 6. 欢迎理事会决定根据《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6 项的规定，将载于 GOV/2003/51 号文件的“安全要求”《核装置厂址评价》及载于 GOV/2003/52 号文件的“安全要求”《受过去活动和事故污染的地区的恢复》确定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授权总干事将这些“安全要求”作为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一部分予以颁布，并作为安全标准丛书的“安

全要求”出版物予以印发，并鼓励成员国将这些安全要求尽可能充分地纳入国家监管计划；

7.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按照 2002 年 11 月商定的旨在进一步制订安全标准并使其得到普遍认可的战略，在制订安全标准总体结构规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安全标准委员会完成一项行动计划的制订工作，该行动计划要为形成一套符合总体结构的安全标准确定必要的步骤，并促进这些标准在世界范围内的应用；

8. 欢迎秘书处继续致力于制订有关燃料循环设施的安全标准；

3.

核装置安全

9. 吁请所有成员国，尤其是那些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核安全公约》缔约国而又正在运行、建造或规划核动力堆的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加入《核安全公约》；

10. 提醒《核安全公约》缔约国有必要采取步骤进一步改进其履行义务的情况和进一步加强核安全，尤其是在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议确定为值得特别注意的那些领域；

11. 认识到在编制《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该准则草案的最终版本预计将于 2004 年 3 月再次提交理事会审议；

12. 欢迎秘书处在监督和改进研究堆安全，特别是在那些根据原子能机构《项目和供应协定》提供的研究堆的安全方面所提供的持续援助，并鼓励有关成员国与秘书处密切合作以促进这类援助；

13. 提醒那些拥有研究堆但尚未对秘书处关于其研究堆安全现状的调查表作出答复的成员国有必要尽快答复；

14. 欢迎更加重视核装置安全文化的重要性，并从这一角度注意到2002 年 12 月在巴西举行的“核装置安全文化国际会议”的结论；

4.

辐射安全

15. 欢迎在实施 2002 年经理事会核准并得到大会核可的“患者放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还欢迎设立一个旨在不断审查各种相关活动的患者放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指导委员会，感谢西班牙政府对该指导委员会提供的支持，期待着2004 年年初将在马德里举办的该指导委员会首次会议取得成果，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随时向大会通报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6. 赞扬秘书处和成员国通过各地区“改进辐射防护基础结构”相关示范项目取得的进展，并促请秘书处继续实施这些示范项目；

17. 欢迎理事会核准 GC(47)/7 号文件所载“职业性辐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并请总干事随时向大会通报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8. 鼓励制订商品中长寿命放射性核素放射学标准，并注意到有必要仔细审议对放射防护和国际贸易的影响；
19. 欢迎秘书处采取步骤帮助制订一个保护环境免受电离辐射的国际框架，并期待着将于 20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保护环境免受电离辐射影响国际会议”；
20. 欢迎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国家辐射安全基础结构：促进有效和可持续的系统”国际会议的结论，并要求秘书处召集一个专家小组就落实这次会议的结论向秘书处提供咨询；

5.

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21. 提醒成员国注意《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对所有成员国的重要现实意义，该“联合公约”实际上涵盖除其他外特别是来自医学和工业以及核燃料循环的放射性废物；还提醒成员国注意将于 2003 年 11 月在维也纳召开《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并吁请所有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联合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采取这种步骤；
22. 鼓励秘书处通过实施技术合作计划和编写突出强调批准“联合公约”给国家带来好处的材料来促进批准“联合公约”；
23. 欢迎一些成员国在实现有关乏燃料和高放废物贮存的长期解决方案方面所取得的最新进展；
24. 赞同根据“放射性废物管理问题和趋势国际会议”的结论更新理事会于 2001 年核准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行动清单（如 GC(47)/INF/4 号文件附件 7 所述），包括增列 2 项与控制放射性物质向环境排放和管理长寿命密封乏放射源有关的新行动；

6.

核活动的安全退役

25. 欢迎 2002 年 10 月在柏林举行的“核活动安全退役：确保安全终止涉及放射性物质的实践”国际会议取得的成果；
26. 鼓励及早审议秘书处正在拟订的安全退役行动计划草案，并促请秘书处在 2004 年尽快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最后的行动计划以便核准；

7.

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27. 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管理方面的教育和培训至关重要；

28. 欢迎继续执行“核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和“辐射安全和废物管理方面的长期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战略规划”，以及有效地实施基于因特网的亚洲核安全网等相关预算外计划；
29. 欢迎成员国对教育和培训作出的承诺，包括近来由法国、德国、西班牙、阿根廷、白俄罗斯、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摩洛哥、希腊、中国和大韩民国举办的培训班、教学班和讲习班；
30. 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其目前在该领域的工作，尤其是在将为采用原子能机构适当正式语文进行这类教育和培训作出安排的地区和国家培训中心方面帮助成员国，以及帮助成员国用原子能机构的正式语文编写培训教材；
31. 鼓励秘书处利用“电子网络和扩大对外联系”项目实施电子教学。

8.

核和放射紧急情况的国际响应

32. 促请所有成员国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援助公约”）的缔约国；
33. 继续鼓励成员国必要时实施这些文书以提高其自身对核和放射紧急事件和事故的准备和响应能力，包括作出安排对涉及恶意使用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的行为和这类行为的威胁采取对策，以及采用作为国际合作组成部分而建立的原子能机构的标准、程序和系统；
34. 鼓励成员国促进旨在建立一个协调一致、综合联贯和可持续的联合计划的国际努力，以改进和更加高效率地对核和放射紧急情况作出国际响应，包括落实有关安排以便有效地响应根据“援助公约”提出的请求，并在其各自能力范围内提供资源以响应这类请求，以及考虑参加应急响应网；
35. 欢迎根据“及早通报公约”和“援助公约”确定的国家主管当局代表第二次会议就加强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系统的长期目标所达成的协议，以及有关设立一个按地区平衡的国家主管当局协调小组以协调执行这次会议指派给各主管当局的任务的决定；
36. 欢迎2003年3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源保安国际会议”的成果，鼓励所有国家和秘书处强化国家和国际响应安排和鼓励各国加强其提供援助机制。还欢迎2003年7月“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会议”的成果，这次会议认为有必要增加对话以提高国际应急响应的总体能力；
37. 要求秘书处继续寻求促进“及早通报公约”和“援助公约”缔约国之间进行合作和协调的途径，以确保适当地执行这些公约，并考虑使主管当局会议制度化；
38. 请总干事继续评价并在必要时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应急响应系统的能力，以履行其作为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协调者和促进者的作用，并确保这一系统的可持续性；

39. 支持理事会所注意到的秘书处打算促进国家主管当局协调小组的工作和与国家主管当局协调小组一道制订一项旨在加强国际应急响应系统的行动计划（GC(47)/INF/4 号文件附件 4），并促请成员国为此项工作作出必要的贡献；

9.

总的要求

40. 请总干事酌情就大会闭会期间有关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2004 年）常会提出报告。

B.

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大会，

- (a) 注意到放射源在世界范围内广泛用于工业、医学、研究、农业和教育等各种有益目的，
- (b) 意识到这些放射源的应用涉及潜在的辐射照射所造成的危险，
- (c) 认识到有必要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可能发生的涉及放射源的事故和恶意行为的有害影响，
- (d) 注意到对放射源缺乏有效、持续或集中的监管或管理控制已经导致严重事故或恶意行为，或导致存在无看管源，
- (e) 意识到必须通过适用适当的辐射安全标准和保安标准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并防止这类事件造成的危险，
- (f) 认识到在从事放射源监管控制或管理的所有组织内和所有人员中培养安全文化和保安文化的重要性，
- (g) 认识到有效和持续监管控制的必要性，特别是为了减少放射源在国家境内以及在各国之间转移时易受攻击事件的发生，
- (h) 忆及“第戎会议”（1998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2000 年）和“维也纳会议”（2003 年）的结论，特别是有关需要适当控制高危险放射源的结论，
- (i) 注意到在摩洛哥举行的“国家辐射安全基础结构国际会议”的结论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改进国家辐射防护基础结构示范项目”的进展，并认识到有必要根据这些结论和“行为准则”中的导则对该示范项目进行调整，
- (j)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经修订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动计划”（GC(47)/7 号文件附件 1），

- (k) 认识到有必要以符合不扩散、反恐和核保安目标的方式控制密封源，
- (l) 注意到并赞赏 8 国集团在确认保护放射源的重要性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重要性方面给予的支持，
1. 欢迎理事会核准原子能机构经修订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GC(47)/9）；
 2. 核可该准则中确定的各项目标和原则，同时认识到该准则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3. 认识到应当高度重视根据“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动计划”中的具体规定制订和遵循用以支持“行为准则”的导则；
 4. 促请各国向总干事书面表示其完全支持和赞同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所作的努力；正在努力遵循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所载导则，并鼓励其他国家也照此行事；
 5. 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编辑、保存和公布一份上文第 4 段所述已作出政治承诺的国家名单；
 6. 还认识到第 4 段和第 5 段中确定的程序是一个特殊程序，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是用于情况通报，因此不构成适用于原子能机构或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其他“行为准则”的先例；
 7. 促请秘书处继续利用技术合作计划特别是“改进国家辐射防护基础结构示范项目”和援助工作组，以协助成员国执行该准则；
 8.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开展的有关该“行为准则”的活动，包括第 7 段中提到的示范项目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将题为“放射性物质的安全和保安”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C. 运输安全

大会，

- (a) 感兴趣地注意到 GC(47)/INF/4 号文件所载关于运输安全的报告，
- (b) 注意到对放射性物质海运期间潜在事故或事件的关切，以及对人身、人体健康和环境进行保护及防止在相关国际文书中界定的由于事故或事件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重要性的关注，
- (c) 认识到核材料海运历史上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
- (d) 忆及各国根据国际法的规定承担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的义务，

- (e) 重申原子能机构在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方面的能力，
 - (f) 重申国际法中规定的以及在有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g) 强调国际合作对于加强国际航行安全的重要性，
 - (h) 强调大会已鼓励成员国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
 - (i) 忆及GC(46)/RES/9号决议和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可能受影响的国家的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种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 (j) 认识到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事故或事件时有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等损害的关切，还认识到落实有效责任机制的重要性，并认为严格的责任原则应适用于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的事故或事件所引起的核损害，
 - (k) 注意到保安对于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重要性，和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强烈关切，并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来遏制或挫败针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工具的恐怖行动和其他敌对或犯罪行为，
1. 赞扬原子能机构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会议”，欢迎这次会议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以及会议主席的总结和结论，并要求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磋商，以这次会议的成果为基础并在原子能机构的权限范围内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并尽可能于 2004 年 3 月提供理事会核准；
 2. 注意到大会认为当前的条例提供了高水平安全，并为进行有效的监管过程和维持历史上极好的安全记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认识到继续努力改进监管和作业实践以及确保严格履行导则能够最好地保持这种记录；
 4.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因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体健康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进行保险的重要性，确认此次国际会议主席的如下结论：编写各种核责任文书的说明性文件将有助于形成对复杂问题的共同理解，从而促进遵守这些文书，并欢迎总干事决定任命一个专家小组研究与核责任有关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供咨询；
 5.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营运者为解决对包括应急准备在内的安全和保安的关注，在发运之前及时向有关沿岸国家提供信息和作出答复的作法，并请其他承运国和营运者按此行事，以便增进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答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6. 强调为增进关于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而保持对话和磋商的重要性，就此而言支持此次会议主席关于承运国与有关沿岸国家应继续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就交流事宜进行非正式讨论的建议，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参与这些非正式讨论；
7. 确认此次会议主席的简要结论：还可以作出进一步努力就涉及安全领域与运输有关的复杂技术问题进行交流，核可此次会议主席的如下建议：原子能机构应于适当时主办一次研讨会，讨论有关这些问题的最新信息，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参与这种活动；
8. 注意到此次会议认为，原子能机构的指导为预见和处理涉及放射性物质的运输事故的全面战略提供了框架，并且进一步的对话可以改进特别对潜在的海上事件进行国际应急响应的总体能力；
9. 促请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的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这类文件，并促请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原子能机构现版“运输条例”；
10. 要求秘书处继续定期向每个成员国征求所需数据，以确保在原子能机构运输安全网页上发表的有关其如何监管放射性物质运输的信息是完整的并且是最新的，并促请尚未提供这种数据的许多成员国迅速提供数据；
11. 表示满意在制定有关定期审查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时间表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定期审查旨在从 2003 年开始视需要每两年印发一次修订本或修正本，并与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时间表以及涉及不同运输方式的相关国际组织的时间表保持一致；
12. 要求考虑并根据这次国际会议的结果，在适当的国际和地区一级继续努力，优化与放射性物质国际运输有关的措施和国际条例；
13. 要求为解决拒绝运输方面的问题进行讨论；
14. 欢迎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 2003 年访问土耳其和巴拿马，欢迎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预定对法国的访问，并期待发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访问的结果；
15. 赞扬已经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的成员国，鼓励它们落实由此产生的建议和意见，并与其他成员国交流其良好实践，还鼓励其他成员国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并根据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改进其运输实践；
16. 欢迎建立放射性物质运输事件数据库，并鼓励成员国提供适当的资料以确保该数据库的高效运行；
17. 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加强和扩大原子能机构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努力；

18.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2004 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13

GC(47)/OR.10 号文件第 2 段

GC(47)/RES/8

**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
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

大会，

- (a) 忆及第四十五届大会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袭击进行了明确的谴责，
- (b) 忆及大会关于改进包括放射源在内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措施的 GC(45)/RES/14 号和 GC(46)/RES/13 号决议，
- (c) 还忆及大会关于防止非法贩卖包括放射源在内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措施的相关决议，
- (d) 考虑到需要继续全力关注恐怖行为对核材料、核设施、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潜在影响，并强调实物保护、防止非法贩卖的措施和国家控制系统对于确保防止包括使用放射性物质制作放射性散布装置在内的核恐怖主义和其他恶意行为的重要性，
- (e) 认识到在核材料、核设施、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实物保护领域促进有效的保安文化的重要性，
- (f) 特别意识到有必要确保放射源的适当保安以避免将其用于恐怖主义行为，
- (g)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义务使其和平核计划保持安全和可靠，主张一个国家内的核保安责任完全在于这个国家，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 (h)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可能面临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威胁，并且任何成员国如遭到袭击都将承受严重后果，
- (i) 注意到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特别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努力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 (j) 欢迎 2003 年 3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源保安国际会议”的结论，并注意到 2003 年 9 月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国家辐射安全基础结构：促进有效和可持续的系统”国际会议的相关结论，

- (k) 还欢迎 8 国集团在 2003 年 6 月艾维安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确保放射源安全的声明和行动计划，并赞赏地注意到 8 国集团确认原子能机构在此领域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表示支持其工作，
- (l) 赞扬 修订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动计划”，该计划考虑了尤其在保安领域的发展需要，并铭记 通过相关示范项目等加强放射源的安全也能加强这类源的保安，
- (m) 认识到 基于威胁的风险评定方法学对于放射源的保安也具有现实意义，
- (n) 重申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作为处理核材料实物保护问题的唯一多边法律文书的重要性，并考虑到 人数不限的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小组 2003 年 3 月取得的工作成果，
- (o) 忆及 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谈判的其他国际协定与核保安及对包括放射源在内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进行实物保护以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威胁有关，这些协定包括《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p) 还注意到 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遏制和侦察核材料被转用所作的贡献，
- (q) 强调 确保与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有关并有可能引起恐怖分子兴趣的信息机密性至关重要，
1. 赞扬 总干事和秘书处对 GC(45)/RES/14 号决议提出的有关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要求作出了迅速和建设性的响应；
 2. 注意到 GC(47)/17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改进核保安包括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进展报告，并赞扬 总干事和秘书处执行了这些措施；
 3. 呼吁 所有成员国继续提供包括实物捐助在内的政治、财政和技术上的支持，以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并向核保安基金提供它所需要的政治和财政上的支持；
 4. 欢迎 原子能机构旨在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适合其国情的系统（可以包括放射源的国家登记）的计划和新的努力，并特别赞扬 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在一些国家采取行动，查找、保护和清除无看管源；
 5. 欢迎 原子能机构为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在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以及防止和侦察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活动并对此采取对策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6. 呼吁尚未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并鼓励各国适用经理事会核可并载于 GOV/2001/41 号文件的实物保护的目標和基本原則；
7. 欢迎总干事为编写旨在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定义明确的修订案而召集的人数不限的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小组的工作最终完成，并促请成员国以此为基础开展工作，以便尽早形成该公约的定义明确的修订案；
8. 还欢迎旨在促进与成员国进行信息交流的活动，包括继续维护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以及通过最充分地利用这一现代化数据库来改进信息交流，邀请所有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参加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并还请所有国家考虑跨国界非法贩卖和在其国家境内非法贩卖的可能性；
9. 赞赏地注意到保安咨询组已开始工作并将继续就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活动的方向和实施问题提供来自成员国专家的建议；
10. 注意到秘书处为确保与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有关信息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执行适当的保密措施；
11. 请总干事继续与成员国磋商和协调，并在可得资源情况下执行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活动；
12.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开展的有关这些问题的活动向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14

GC(47)/OR.10 号文件第 3 段

GC(47)/RES/9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46)/RES/10 号决议，
- (b)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并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c) 忆及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
- (d) 考虑到加强有关和平利用原子能及其实际应用的技术合作活动将能实际造福于全世界人民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的发展中成员国的人民并有助于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 (e) 强调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对于持续和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从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 (f) 认识到技术合作计划中目前有相当数量的脚注-a/项目，
- (g) 意识到核电对满足一些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巨大潜力和对包括气候保护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 (h) 还意识到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实施国际公认的安全标准的必要性，
- (i) 希望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有保证、可预测和充分，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
- (j) 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建议 2003 年和 2004 年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按原先商定的那样每年应为 74 750 000 美元；2005 年和 2006 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不得少于 75 000 000 美元；和从 2005 年起须考虑对技术合作资金捐款的自愿性质，并根据经常预算水平的变化和相应年份的价格调整系数来谈判技术合作资金指标，
- (k) 忆及受援成员国在摊派的计划费用方面的义务，
- (l) 表示关切 GC(44)/RES/8 号决议所确定的达到率机制的后续结果，
- (m) 表示赞赏那些已向技术合作资金按时并如数交纳其技术合作资金指标份额的国家，
- (n) 表示关切一些成员国没有如数交纳其技术合作资金指标份额或根本没有对技术合作资金作出捐助，
- (o) 强调在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和其他法定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必要性，
- (p) 强调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其资金来源，除其他外，应特别通过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以及在支持和实施此类活动时妥善使用经常预算而得到保证，
- (q) 认识到为确保效果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进修、培训班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 (r)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实施“技术合作战略”中开展的各种不同活动，包括为制订计划而举办地区会议、实施“国家计划框架”和“制订主题计划”，努力确保项目符合成员国的国家优先事项，以及特别是根据“技术合作管理原则”

(SEC/NOT/1790: 附件 1) 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地区资源中心、发展中的伙伴关系、扩大服务范围和原子能机构内部协调来鼓励技术合作活动，

- (s) 重申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及根据成员国对技术合作计划所有有关领域的要求和需要不断提高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
 - (t) 赞赏这些计划有助于实现技术合作受援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 (u) 还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成员国技术合作计划实施方面的重要伙伴，并促进利用核技术和核相关技术以实现国家发展目标，
 - (v) 还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知识管理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术合作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的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加强在这一领域包括安全方面的主要基础结构以及进一步提高其自力更生能力和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1. 请总干事继续审议、修订或适当精简有关财务和法律程序以及为外协活动拟订一项示范安排和协定，以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外协活动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
 2.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有关地区组范围内与成员国合作，确定地区资源中心并在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发展和改进利用外协的机制；
 3. 还请总干事在要求成员国按照 GC(44)/RES/8 号决议认捐和交纳其各自的技术合作资金指标份额和及时向技术合作资金交款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4. 促请成员国按时和如数交纳技术合作资金的自愿捐款，并要求拖欠摊派的计划费用的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5. 核可理事会的决定，暂停在 2004 年交纳摊派的计划费用，但条件是将就摊派的计划费用的未来安排作出决定，包括根据秘书处就此事项向理事会 2004 年 6 月会议提交的报告，考虑取消、削减或恢复这项费用的可能性或建立一种适当的替代机制；
 6. 还核可理事会关于要求秘书处向其通报“适当考虑机制”对成员国适用情况的决定；
 7. 强调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及不断提高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的必要性，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所有成员国磋商，进一步改进“2002 年技术合作战略评论”（GOV/INF/2002/8）；
 8. 要求秘书处从已核准的 2003—2004 年技术合作计划项目开始，在寻求资源实施脚注-a/项目方面发挥更加主动的作用；
 9. 还请总干事同成员国磋商，根据技术合作受援成员国的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这些国家的科技、研究和监管能力的有效计划，继续致力于加强原子能机

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在成员国确定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相关领域除其他外，特别在(a)粮食与农业、人体健康、工业、水资源管理及环境，和(b)对那些寻求将核电作为其 21 世纪可持续能源结构一个组成部分的国家而言在核能的规划和生产方面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可靠和规范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

10. 请总干事继续与感兴趣的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以确保补充性活动得到协调和优化；

11. 请总干事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获得以下方面的有关信息：(a)核电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导下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作用，和(b)辐射和核技术在减少污染气体（烟道气和温室气体），在处理农业和工业的废物和流出物以及尤其在着重于利用电子束和同位素改善水的安全供应方面的作用，并酌情应成员国的要求，帮助它们编制可能的技术合作项目；

12.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在相关方面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有助于促进“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确定的关键领域和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还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13. 强调了解核技术市场和进一步发展与私营部门及公营部门合作的机制及其最佳实践的必要性；

14. 请总干事在技术合作计划框架范围内促进旨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力更生、可持续性和更具现实意义的活动，包括鼓励就这一问题进行地区和跨地区合作；

15. 请总干事和理事会继续过问这一事项，还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2004 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15

GC(47)/OR.10 号文件第 4 段

GC(47)/RES/10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A.

加强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大会，

- (a)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b) 还注意到《规约》第三条 A.1 款至 A.4 款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在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包括电力生产）鼓励研究与发展、促进科技信息交流和培训科学家和专家，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c) 注意到作为这方面导则和输入文件的“中期战略”，
 - (d) 意识到占电力生产总量 16.2%的核电在满足人类对电力需求方面的当前作用和一些国家认为核科学应用正在为成员国的发展战略提供至关重要的输入，
 - (e) 申明核科学、技术和应用能够在能源、工业、粮食、营养与农业、人体健康和水资源管理等领域解决成员国的各种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基本需求并对此作出贡献，
 - (f)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程在加强核安全和核保安方面的重要作用，
 - (g) 承认需要解决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核燃料循环所产生废物的问题，
 - (h)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03 年核技术评论最新资料”（GC(47)/INF/6），
1. 强调按照《规约》继续实施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以满足成员国可持续发展基本需求的必要性；
 2. 突出强调促进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有效计划的重要性，其目的是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和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协调研究与发展以及通过直接援助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
 3.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旨在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目标的活动的重要性，并核可这些活动；
 4. 建议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促进更全面地了解核科学和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前景包括京都各项承诺方面的作用并促进这种作用的适当均衡；
 5.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并特别强调支持成员国开展动力和非动力应用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同时要适当考虑核安全和核保安；

6. 促请秘书处设法满足成员国包括那些尚无核电设施的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具体需要和要求，包括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无采采蝇区和防治传播疟疾的蚊虫；在有关农业、医学、工业和环境的应用中利用同位素和辐射；以及处理化石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烟道气；
7.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上述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8. 建议秘书处就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提出报告。

B. 核 知 识

大会，

- (a) 认识到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确保获得合格人才对于一切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的持续和扩大之安全和可靠利用至关重要，
 - (b) 忆及大会 GC(46)/RES/11.B 号决议要求原子能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加重视保存和加强核知识的活动，提高对这些活动的认识，协助成员国保持核教育和培训，以及鼓励成员国促进网络化，
 - (c)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成员国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促进核知识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d) 意识到对可能出现的核领域人员短缺的关切不断增加，
 - (e) 认识到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既涉及为制订继承计划而进行的教育和培训，也涉及核科学和技术领域现有知识的保存或发展，
 - (f) 注意到不管将来核技术应用如何扩大，都需要保存、提高和加强核知识，
 - (g) 认识到国际协调和合作在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实施旨在帮助解决共同问题的行动和从与教育和培训以及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有关的活动中受益等方面的有益作用，
 - (h) 赞扬如 GC(47)/11 号文件附件 3（核知识）所述，总干事和秘书处已经开展了一些活动并制订了一些活动计划，以解决有关保存和加强核知识的问题，
1. 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其在该领域正在进行的和计划开展的工作，确认制订一项重点突出的统一方案的必要性，特别是与成员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磋商制订一项涵盖核教育、培训和资格认定以及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所有方面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战略，并进一步提高对保存和加强核知识工作的认识水平；

2. 要求秘书处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成员国的努力，确保保持一切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领域的核教育和培训，这是制订继承计划的必要先决条件；
3. 鼓励成员国促进从事这类核教育和培训的科研机构网络化；
4. 请总干事继续评价目前正在开展的旨在解决成员国确定的有关保存和加强核知识的共同问题的计划和活动的现实意义，并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
5. 请总干事在编制原子能机构计划的过程中注意成员国对有关核知识的一系列问题继续表现出高度关注；
6. 欢迎关于在 2004 年举行“核信息和核知识管理”国际会议的计划；
7.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八届（2004 年）常会提出报告，并随后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新的报告。

C.

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 (a) 忆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是“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以及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
 - (b) 意识到核能在满足 21 世纪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方面的潜在贡献，
 - (c) 忆及大会 GC(44)/RES/21 号、GC(44)/RES/22 号、GC(45)/RES/12.F 号和 GC(46)/RES/11.C 号决议，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并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共同努力，尤其通过研究革新型、安全、经济上有竞争力和防扩散的核技术来考虑核燃料循环问题，
 - (d)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合作在发展此类技术方面存在的巨大的技术和经济潜力，
 - (e) 还注意到“第四代国际论坛”等其他双边和国际倡议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倡议对于制订核电革新型方案的贡献，
 - (f)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核领域国际合作方面能够起到的独特作用，
 - (g) 欢迎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核燃料循环和核电革新型技术国际会议”上就当前广泛的研究工作所作的介绍，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响应大会有关决议的要求在国际计划框架内开展的工作，特别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迄今所取得的成果；

2.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制定有关革新型反应堆及其燃料循环的防扩散、安全性、经济性、可持续性以及环境和基础结构的用户要求和建议方面能够起到的独特作用；
3. 强调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以及通过合作努力所能实现的巨大潜能和附加值，还强调确定与发展革新型核技术的其他国际倡议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4. 认识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由经常预算提供部分资金并由预算外资源提供大部分资金，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提供科技信息、财政支助或技术和其他相关专家以及通过开展革新型核技术案例研究和完成此类核技术工作包为革新型核技术活动作出贡献；
5.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提出报告。

D.

同位素水文学用于水资源管理

大会，

- (a) 赞赏原子能机构为响应 GC(45)/RES/12.B 号决议在同位素水文学领域所做的工作，
 - (b)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已持续证明同位素技术在水资源开发和管理方面的重要性，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尤其如此，
 - (c) 意识到在水资源管理中同位素水文学与成熟的常规水文学调查和遥感等现代方法相结合使用时确实具有技术经济效益，
 - (d) 注意到 GC(47)/11 号文件所述原子能机构采取的主动行动符合考虑国家的高度优先事项这一正确方针以及在同位素技术应用于成员国水资源管理方面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果，
 - (e)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采取的主动行动，例如代表联合国系统主持“世界水日”庆典，加强了与积极从事水资源开发和管理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 (f)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与其他国际组织制订联合计划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例如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谅解备忘录框架内采取的这类活动，
 - (g) 还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国家和地区地下水系统以及水坝渗漏探测、水坝安全性和坚固性方面所做的工作，
1. 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

- (a) 通过适当计划与直接从事水资源管理工作的国家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协作，继续进一步加强旨在更充分地利用同位素和核技术促进有关国家水资源开发和管理的工作，
 - (b) 继续通过改进选定的同位素水文学实验室使之达到地区资源中心的水平，帮助成员国方便地利用同位素分析设施，
 - (c) 继续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协作，开展地下水管理，特别是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原生地下水资源管理方面的工作，以及水坝渗漏探测、水坝安全性和坚固性方面的工作，
 - (d) 加强有助于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通过的计划的活动的活动，例如那些与增进对水循环的了解有关的活动；
2. 要求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相关地区机构一道，继续通过在成员国大学和科研机构采用先进的通讯技术举办适当的培训班以及通过在地区培训中心举办此类培训班，来开发同位素水文学方面的人力资源，以培养能够利用同位素技术从事实践工作的水文学工作者；
3. 还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成就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提出报告。

E.

利用中小型核反应堆生产廉价饮用水计划

大会，

- (a) 忆及其 GC(43)/RES/15 号、GC(44)/RES/22 号和 GC(45)/RES/12.A 号决议，
- (b) 认识到发展和环境问题里约首脑会议《21 世纪议程》所强调的和随后在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上再次提出的为全人类提供充足和清洁饮用水的极端重要性，
- (c)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大部分人口在今后若干年内将面临日益严重的饮用水短缺问题，
- (d) 注意到利用核能淡化海水技术上可行，且一般而言具有成本效益，
- (e) 还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对有关利用核能淡化海水活动的兴趣，
- (f) 突出强调迫切需要通过开展地区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淡化海水来帮助解决严重的饮用水短缺问题，

- (g) 赞赏地注意到 GC(47)/11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中概述的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及国际组织合作开展的各种活动和原子能机构第 400 号技术报告丛书所载题为《核能淡化海水介绍》的指南，
- (h) 关切地注意到核动力和淡化系统一体化设计跨地区技术合作项目的进展速度，
- (i) 注意到2002 年 7 月举行的国际核能淡化海水咨询组第六次会议的结果，
- (j) 赞赏国际核能淡化海水咨询组的持续努力，
- (k)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启动了一项对中小型反应堆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的计划，以解决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和防扩散的技术措施，
- (l) 承认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对非电能源也有特殊意义，尤其在海水淡化方面更是如此，
- (m) 赞赏地注意到与其他组织协调开展的活动，
- (n) 赞扬秘书处为协调开发供在个人计算机上使用的核反应堆模拟机所作的努力，
- (o) 赞赏2002 年 2 月启动的题为“核能淡化海水选定项目的经济性研究和评价以及案例研究”的协调研究项目，
1. 请总干事与有关成员国、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利用核能淡化海水相关活动方面继续磋商和相互协作；
 2. 请总干事：
 -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向从事有关示范项目准备工作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
 - 在可得资源情况下进一步开展与海水淡化有关的安全方面的工作；
 3. 请国际海水淡化咨询组继续发挥作为核能淡化海水活动方面咨询和评审论坛的作用；
 4. 强调通过任何感兴趣的国家均可参加的国家 and 地区项目，在规划和实施核能淡化海水示范计划中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5. 请总干事和有关成员国将这种技术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纳入可行性研究（不仅限于技术方面）；
 6. 还请总干事筹集种子基金并从预算外资源筹集其他适当资金，以推动和促进开展原子能机构有关核能淡化海水和发展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的所有活动；

7. 请总干事在编制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和预算过程中注意感兴趣的成员国赋予核能淡化海水和中小型反应堆发展以高度优先地位，并促进在该领域进行有效的国际信息交流与合作；
8. 还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16

GC(47)/OR.10 号文件第 5 段

GC(47)/RES/11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大会，

- (a) 忆及 GC(46)/RES/12 号决议，
- (b) 确信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通过提供有关各国正在履行相关保障协定为其规定义务的保证促进各国之间更大的信任，从而有助于加强集体安全，
- (c) 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原子能机构按照这些条约的相关规定在实施保障方面的必不可少的作用，
- (d) 注意到对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各项决定应予以支持和执行，并且原子能机构探知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的能力应当增强，
- (e) 强调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 (f) 欢迎截至 2003 年 9 月 19 日，已有 77 个缔结有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 37 份已生效和 1 份在生效前临时适用，
- (g) 欢迎在这方面古巴共和国批准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全面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这是对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和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这一世界上第一个人口稠密的无核武器区作出的重要贡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组织第十八届大会将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会议期间首次正式确认该无核武器区，

- (h) 欢迎所有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签署自愿提交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其中纳入了“附加议定书范本”中规定的措施，每个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确认这些措施在该国实施能够有助于实现议定书的不扩散和效率目标，并符合该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所承担的各项义务；还满意地注意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自愿提交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已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生效，
- (i)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推动保障加强体系的发展方面对传统的核材料核查活动与新的加强措施一体化所赋予的高度优先地位，并期待这项工作能迅速完成，
- (j) 欢迎“在原子能机构 2002 年保障情况说明”中，根据原子能机构对在实施保障协定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资料及原子能机构得到的所有其他资料的评价，能够对已缔结保障协定的国家得出这样的结论：其受保障的核材料和其他物项仍被用于和平核活动或另有充分说明，同时也注意到 GC(46)/RES/14 号决议和 GC(46)/RES/15 号决议中所提及的问题，
- (k) 欢迎在“原子能机构 2002 年保障情况说明”中，根据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或正在临时适用的 13 个国家按其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进行的活动中所获得的全部资料以及原子能机构得到的所有其他资料的评价，能够对这些国家得出这样的结论：其所有核材料一直置于保障之下和仍然用于和平核活动或另有充分说明，
- (l)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责任自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以来特别是自理事会 1997 年 5 月核准“附加议定书范本”以来大量增加，
- (m) 忆及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最后文件除其他外，特别(1)重申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核查并确保遵守保障协定的主管机构和(2)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考虑旨在促进和推动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缔结和生效的方法和途径（可以包括一项可能的行动计划），例如包括制订特别措施，协助那些在核活动方面经验较少的国家实施各项法律要求，
- (n) 强调加强保障体系不应引起技术援助和合作可得资源的减少，以及加强保障体系应与原子能机构鼓励和帮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的职能以及充分的技术转让相一致，
- (o) 欢迎在罗马尼亚（2003 年 1 月）、马来西亚（2003 年 3 月至 4 月）和乌兹别克斯坦（2003 年 6 月）举行的以附加议定书为重点的加强保障体系分地区研讨会；在泰国（2003 年 3 月）和马来西亚（2003 年 4 月）举行的附加议定书国家研讨会；以及日本政府在东京组织的“广泛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加强措施国际

会议”（2002年12月）；并共同希望继续这些努力，以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责任；
2. 强调为防止核材料用于违反保障协定的禁止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保障对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领域合作的至关重要性；
3.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尚未使全面保障协定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¹
4. 申明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必须按照其各自的国际承诺，迅速而普遍地实施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措施，以探知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
5. 强调对 GOV/2003/48 号和 GC(47)/INF/7 号文件中提及的保障工作方法进行审查的重要性；
6. 强调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包括作为该体系必不可少组成部分的全面保障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关于 GOV/2807 号文件所载并且理事会 1995 年注意到的保障加强措施，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广泛地和不延迟地努力实施这些措施，并忆及与原子能机构已缔结保障协定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及早提供设计资料的必要性；
7.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用作与原子能机构已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文本，此类附加议定书应当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8. 要求已缔结保障协定但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迅速签署附加议定书；
9.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与准备接受“附加议定书范本”所规定措施的其他国家谈判附加议定书，以实现保障有效性和效率的目标；
10. 鼓励已缔结保障协定并签署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各方按照其国家立法，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使附加议定书生效；
11. 鼓励尚未使附加议定书生效的有核武器国家按照其国家立法尽快使之生效，并请所有有核武器国家不断审议其附加议定书的适用范围；

¹ 单独对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了表决并予以核准（76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弃权）。随后整个决议未经表决被通过。

12. 忆及 GOV/2002/8 号文件所述一体化保障概念框架的各项要素的发展；认识到这类要素将根据取得的经验、进一步的评价和技术的发展得到进一步发展，并要求秘书处优先的基础上以有效和费用效果好的方式实施一体化保障；
13. 促请秘书处继续研究在实施一体化保障的情况下，对一国总体上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包括与浓缩和后处理有关的活动的可信保证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导致相应减少目前对该国已申报核材料的核查工作量以及相应减少与此工作量有关的费用；
14.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特别是日本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实施 GC(44)/RES/19 号决议概述的行动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最新行动计划（2003 年 4 月）各要素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鼓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议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实施这项行动计划的各要素，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生效；
15.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审查旨在加强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革新型技术方案；
16. 要求成员国互相合作提供适当协助，以促进实施附加议定书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交流；
17.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17

GC(47)/OR.10 号文件第 38 至第 39 段

GC(47)/RES/12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大会,

- (a) 忆及理事会 GOV/2636 号、GOV/2639 号、GOV/2645 号、GOV/2692 号、GOV/2711 号、GOV/2742 号、GOV/2002/60 号和 GOV/2003/3 号决议，以及大会 GC(XXXVII)/RES/624 号、GC(XXXVIII)/RES/16 号、GC(39)/RES/3 号、GC(40)/RES/4 号、GC(41)/RES/22 号、GC(42)/RES/2 号、GC(43)/RES/3 号、GC(44)/RES/26 号、GC(45)/RES/16 号和 GC(46)/RES/14 号决议，
- (b) 特别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12 日 GOV/2003/14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声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正在进一步违反其保障协定，并决定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朝鲜的违约行为，

- (c) 注意到广泛的高级别多边机构就朝鲜核计划发表的声明，这些声明明确指出，朝鲜的核计划是国际社会关切的一个问题，
 - (d) 关切地注意到朝鲜一再发表正式声明，宣布其有意建立一支核威慑力量，同时也注意到它声明支持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
 - (e) 意识到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将会积极促进地区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但注意到朝鲜的任何核武器计划都将损害这一目标，
 - (f) 审议了 GC(47)/19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其中阐述了朝鲜单方面采取行动致使国际原子能机构不能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的情况，
1. 坚定核可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并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实施全面保障所作的公正努力；
 2. 痛惜朝鲜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导致理事会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作出的决定中确定朝鲜违反了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的保障协定；
 3. 还痛惜朝鲜继续不愿进行原子能机构提议的实质性对话和继续不允许实施全面保障；
 4. 敦促朝鲜重新考虑那些违反其自愿承担的国际不扩散义务的行动和声明；
 5. 呼吁朝鲜立即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全面保障；
 6. 敦促朝鲜立即、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完全拆除任何核武器计划，并维护原子能机构必不可少的核查作用；
 7. 强调大会希望通过对话和平解决朝鲜核问题，促进朝鲜半岛的无核武器化，以期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8. 坚决鼓励通过外交努力促进朝鲜核问题的和平解决，并特别欢迎 2003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北京举行的六方会谈和在会谈中形成的共识，以此作为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个明确步骤；
 9. 支持国际社会在一切可能和适当的论坛中为解决朝鲜核问题带来的挑战所作的和平努力；
 10. 决定继续过问此事项，并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议程。

200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18

GC(47)/OR.10 号文件第 39 至第 40 段

GC(47)/RES/13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

大会，

- (a) 认识到世界性和地区性不扩散核武器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
 - (b) 铭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作为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可靠手段的意义，
 - (c) 关切中东地区存在没有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 (d) 欢迎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以及最近在该地区军备控制方面提出的倡议，
 -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与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 (f) 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实施保障的努力以及一些国家在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方面作出的积极响应，
 - (g) 忆及其 GC(46)/RES/16 号决议，
1. 注意到 GC(47)/12 号文件和增编件 1 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2.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3.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有关国家遵守国际不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4.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在促进中东地区相互信任与安全方面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请总干事根据与会者的要求在促进这一目标方面向该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 请总干事就编写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继续与中东各国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6.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上段所述赋予他的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7.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8.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9.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将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常会临时议程。

200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20

GC(47)/OR.10 号文件第 53 至第 54 段

GC(47)/RES/14

人事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

大会，

- (a) 忆及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通过的 GC(45)/RES/15.A 号决议，
 - (b) 注意到 GC(47)/1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报告，并赞赏为响应 1981 年以来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在增加从发展中国家和从那些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征聘工作人员方面所做的持续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 (c) 欢迎利用在线申请服务和利用电视会议及其他技术为征聘过程提供便利，但同时告诫过分依赖这类技术会使没有这类技术的发展中成员国受到影响，
 - (d) 赞赏地注意到 2003 年 8 月 4 日 N6.75 Circ 号文件，其中载有今后两年专业职类职位空缺预告，
 - (e) 关切发展中国家和某些其他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特别是在高级别和决策级别的代表性依然不足，
 - (f) 重申在这些国家有许多候选人可以被考虑和被甄选担任专业和管理级别的不同职位，
 - (g) 确信应继续和加强执行为响应以前有关此事项的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 (h) 还确信成员国和秘书处的共同努力和密切合作能够有助于原子能机构吸引在技术能力、效率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申请者，
1. 请总干事按照《规约》第七条的规定继续确保获得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职员，并加紧努力，尤其在高级别和决策级别以及需要专门技能的专业职

位方面相应地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的工作人员的数量；

2. 呼吁成员国继续鼓励非常合格的候选人申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空缺职位，包括确定有关专家和增加非常合格的候选人的数量，并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加强在成员国中的征聘工作，例如通过(1)定期向成员国提供秘书处任职机会资料及预期的空缺预测信息，(2)与国家征聘主管部门、大学和专业协会合作促进空缺通知的分发，并酌情(3)在有与原子能机构有关工作领域的大量专家参加的适当地区大会、会议和其他场合介绍情况，以及(4)在发展中国家和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组织征聘和/或信息交流活动；

3. 也请总干事考虑《规约》第七条 D 款和大会相关决议，在可得资源情况下设法解决代表性不足和无代表性的问题，并在发展中国家和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组织征聘和/或信息交流活动，并随后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提出报告；

4. 还请总干事继续就本决议和过去通过的类似决议的执行情况每两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B. 秘书处的妇女

大会，

- (a) 忆及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通过的 GC(45)/RES/15.B 号决议“秘书处的妇女”，
 - (b)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提出的关于为执行上述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GC(47)/14)，
 - (c) 确认秘书处为将“联合国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制定的行动纲领和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次特别会议的成果纳入原子能机构的相关政策和计划所采取的措施，以期纠正所有职级特别是专业及以上职类中的性别不均衡状况，
 - (d) 欢迎原子能机构有史以来第一次任命了一名女性副总干事，并且自 2001 年以来在秘书处某些职类任职的女性工作人员的总数略有增加，
 - (e) 确信需要进一步努力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尤其在专业及以上级别以及在科学和工程领域的代表性，
 - (f) 重申坚持在整个秘书处内应将性别平等代表性原则作为一项最终目标，
1. 请总干事按照《规约》第七条的规定，确保获得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具有最高标准的职员，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以及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征聘这类工

作人员，并致力于在原子能机构所有职级和职类包括在高级政策层和决策层职位方面实现妇女平等代表性的目标；

2. 鼓励秘书处在原子能机构计划性需求和有关条例的框架内继续采取措施，改进其女性工作人员的状况，加强征聘、晋升和安置工作，并实施性别均衡战略；
3.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建立了妇女问题新网站并开展了其他宣传和外展主动行动，从而促进了原子能机构工作中有关性别问题信息的传播；
4. 促请秘书处执行全面的性别主流化政策，公布能使专业工作人员从事非全日工作的程序，并酌情努力贯彻性别问题国际咨询组提出的其他建议；
5. 吁请原子能机构继续与“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保持联系，以加强与联合国及其性别平等问题各机构、资金和计划的协调与合作；
6. 呼吁成员国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响应本决议所作的努力，确保：*(i)*扩大女科学家和女工程技术人员的资源基地，*(ii)*提请适当合格的妇女注意职位空缺通知和专家及进修人员通告，特别是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和科学领域的通知和通告，*(iii)*大力鼓励这类妇女提出申请，和*(iv)*在发出聘用通知之后，消除可能妨碍她们接受秘书处任用的任何障碍；
7. 促请成员国增进与秘书处在能够有助于确定适当合格女性候选人在原子能机构任职的措施方面正在进行的对话，包括提供信息以更新原子能机构有关专业、学术、科学和妇女组织的数据库，通过该数据库可以定期公布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空缺通知；
8. 强调与实现上述目标有关的工作应当在可得资源情况下主要由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提供资金，但也请成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协助实现上述目标；
9. 还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提出两年期报告。

200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22

GC(47)/OR.10 号文件第 7 段

GC(47)/RES/15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47)/24 号文件和增编件 1 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200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24

GC(47)/OR.9 号文件第 8 至第 9 段

其他决定

GC(47)/DEC/1 选举大会主席

大会选举 Yukio Takasu 大使阁下（日本）为大会主席，任期至第四十七届常会闭幕。

2003 年 9 月 15 日

议程项目 1

GC(47)/OR.1 号文件第 8 至第 9 段

GC(47)/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选举阿尔及利亚、加拿大、智利、法国、科威特、马来西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任期至第四十七届常会闭幕。

2003 年 9 月 15 日

议程项目 1

GC(47)/OR.1 号文件第 17 段

GC(47)/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大会选举 Victor G. Garcia III 大使阁下（菲律宾）为全体委员会主席，任期至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闭幕。

2003 年 9 月 15 日

议程项目 1

GC(47)/OR.1 号文件第 17 段

GC(47)/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¹

大会选举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巴基斯坦、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为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任期至第四十七届常会闭幕。

2003 年 9 月 15 日

议程项目 1

GC(47)/OR.1 号文件第 17 段

¹ 作为 GC(47)/DEC/1、2、3 和 4 号决定的结果，任命的大会第四十七届（2003 年）常会总务委员会组成如下：

Yukio Takasu 大使阁下（日本）任主席；

阿尔及利亚、加拿大、智利、法国、科威特、马来西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任大会副主席；

Victor G. Garcia III 大使阁下（菲律宾）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巴基斯坦、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任经选举的其他成员。

GC(47)/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议程项目供初始讨论

大会通过第四十七届常会议程并分配议程项目供初始讨论（GC(47)/21）。

2003 年 9 月 16 日

议程项目 4(a)

GC(47)/OR.3 号文件第 1 至第 2 段

GC(47)/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大会确定 20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为第四十七届常会闭幕日期。

2003 年 9 月 16 日

议程项目 4(b)

GC(47)/OR.3 号文件第 3 至第 4 段

GC(47)/DEC/7 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开幕日期

大会确定 2004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为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开幕日期。

2003 年 9 月 16 日

议程项目 4(b)

GC(47)/OR.3 号文件第 3 至第 4 段

GC(47)/DEC/8 请求恢复表决权

A. 大会接受亚美尼亚关于援引《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最后一句，以便在大会本届常会期间恢复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表决权的请求。

2003 年 9 月 18 日

GC(47)/OR.7 号文件第 110 至第 112 段

B. 大会接受哈萨克斯坦关于援引《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最后一句，以便在大会本届常会期间恢复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表决权的请求。

2003 年 9 月 18 日

GC(47)/OR.7 号文件第 110 至第 112 段

GC(47)/DEC/9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大会选举下列 11 个成员国为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至大会第四十九届（2005 年）常会结束：²

墨西哥、秘鲁	拉丁美洲
比利时、意大利	西欧
匈牙利、波兰	东欧
尼日利亚、突尼斯	非洲
巴基斯坦	中东及南亚
越南	远东
大韩民国	远东、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2003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7

GC(47)/OR.7 号文件第 92 至第 109 段

GC(47)/DEC/10

任命外聘审计员

大会任命德国最高审计机关副院长为审计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4 和 2005 财政年度决算的外聘审计员。

2003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10

GC(47)/OR.8 号文件第 13 至第 14 段

GC(47)/DEC/11

恢复表决权

大会注意到 GC(47)/INF/7 号文件附文 1 第 17 段所反映的情况，理事会决定将拖欠款交纳计划的期限从 5 年延长至 10 年。

2003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12

GC(47)/OR.8 号文件第 10 段

² 根据选举结果，大会第四十七届（2003 年）常会闭幕时 2003—2004 年度理事会组成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苏丹、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GC(47)/DEC/12

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决议

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上核可大会主席的下述声明：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 GC(47)/10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并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从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赋予的使命在伊拉克开展的核查活动。

大会对 GOV/2003/46 号文件所报告的原子能机构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并满意地注意到巴格达黄饼贮存设施中铀化合物的类型和数量没有造成扩散危险。

大会还表示赞赏原子能机构继续在伊拉克开展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活动。

大会注意到如第 1483 号决议所述，安全理事会打算再次审议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监核视委的任务。”

200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19

GC(47)/OR.9 号文件第 52 至第 54 段

GC(47)/DEC/13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十次全体会议上核可大会主席的下述声明：

“大会忆及 1992 年第三十六届常会主席关于议程项目‘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声明。该声明认为在第三十七届常会上不审议该议程项目是可取的。

大会还忆及 1999 年第四十三届常会主席就同一议程项目所作的声明。在第四十四届、第四十五届、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常会上，应某些成员国的要求将此项目再次列入议程，并讨论了这个项目。

若干成员国要求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临时议程。”

200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21

GC(47)/OR.10 号文件第 74 至第 75 段

GC(47)/DEC/14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大会忆及其 GC(43)/RES/19 号决议，大会通过该决议核准了对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的修订案，并促请全体成员国根据其各自的宪法程序尽快接受该修订案。

大会注意到 GC(47)/INF/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大会还请总干事就该修订案生效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常会临时议程。

200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23

GC(47)/OR.10 号文件第 8 段和第 19 段